

# 推进政府采购“四方信用评价” 创新优化

##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政府采购主体行为，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北关区财政局开展了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，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。

### 一、扎实推进政府采购“四方信用评价”，实现“以评促优”

开展政府采购“四方信用评价”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。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，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，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，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、行业自律、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，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“四方信用评价”是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管水平的有力抓手，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，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，形成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综合信息，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。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，能够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本次评价是以采购进度为节点在政府采购主体之间进行信用互评，涵盖政府采购项目事中事后环节，确保政府采购流程顺利进行，助推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### 二、夯实工作责任，构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

#### （一）倡导政采领域公平公正，建立政采信用体系

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、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、优化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

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做出信用评价，不得虚构评价结果。评价结果与事实不符或者恶意评价的，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（二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

信用评价实行“一项目一评价”。财政部门将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汇总，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分和等级表示，信用评价得分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，75分（含）至90分为良好，60分（含）至75分为一般，60分以下的为差。信用评价结果将适时在“安阳政府采购网”公告。

## 三、构建常态化评价机制，创造诚实守信采购营商环境

近日，北关区财政局组织2023年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采购代理机构，共同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工作会。会上对政府采购“四方信用评价”工作意义、评价内容、工作要求等进行安排部署，并对“四方信用评价”共77项指标进行解读，要求各项目采购单位要提升政治站位，切实强化主体责任，确保本次评价工作高效完成。

下一步，北关区财政局将持续加强信用评价的应用，要求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严格按照“一项目一评价”原则，及时在项目评审结束或履约验收后完成信用评价工作，以评促改，共同打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